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28號

原告 詹金鳳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劉金枚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玉珍律師

被告 欣晨快遞有限公司（資料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劉沐振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被告 陳佑昇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2年度交訴字第6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本案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

法官 姚佑軍

法官 蕭孝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鳳美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